

003471

无锡市志

第四册



无锡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WUXI SHIZHI

无锡市志

(第四册)

无锡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江苏人民出版社

主编 庄申

副主编 朱文熙 杨锡根 浦耀煌



目 录

(四)

第四十五卷 民 政

概述	2485	第二节 农村救济	2503
第一章 基层政权建设和群众自治组 织	2487	第三节 精简退职老职工救济	2505
第一节 区人民政权建设	2487	第四节 救灾	2506
第二节 乡镇人民政权建设	2488	第五章 社会福利事业	2509
第三节 基层选举	2489	第一节 弃婴、残废儿童收养	2509
第四节 群众自治组织	2491	第二节 孤儿、残老养治教	2511
第二章 优待抚恤	2492	第三节 精神病人收养治疗	2513
第一节 拥军	2492	第四节 社会福利生产	2514
第二节 优属	2494	第六章 婚姻登记	2517
第三节 烈士褒扬	2497	第一节 结婚、复婚登记	2517
第四节 抚恤	2498	第二节 离婚登记	2518
第三章 复员退伍军人和军队离退休干部 安置	2499	第七章 殡葬事业	2519
第一节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2499	第一节 殡葬改革	2519
第二节 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	2500	第二节 殡葬管理	2520
第四章 救济 救灾	2500	第八章 收容教养和遣送	2521
第一节 城市救济	2500	第一节 游民改造	2521
		第二节 收容 遣送	2523

第四十六卷 外事 侨务

概述	2525	第一节 日本明石市	2548
第一章 机构设置	2526	第二节 美国查特努加市	2550
第二章 外事活动和外宾接待	2527	第三节 日本相模原市	2552
第一节 解放前的外事活动	2527	第四节 新西兰哈密尔顿市	2553
第二节 建国后的外宾接待	2531	第四章 涉外管理	2554
第三章 缔结友好城市	2548	第一节 外国专家	2554

第二章 社会科学	2656
第一节 机构 队伍	2656

第二节 科研成果	2658
----------------	------

第四十九卷 文 化

概述	2661
第一章 机构设置	2665
第二章 文化设施	2665
第一节 文化宫 俱乐部	2665
第二节 少年之家 少年宫	2666
第三节 文化馆 文化站	2667
第四节 影剧场 书场	2668
第五节 书店	2671
第六节 公共图书馆	2674
第七节 博物馆	2677
第八节 群众艺术馆 美术馆	2679
第三章 戏剧 曲艺 影视	2680
第一节 锡剧	2680
第二节 无锡评曲	2686
第三节 越剧	2686
第四节 沪剧	2687
第五节 滑稽戏	2688
第六节 评弹	2689
第七节 电影电视的拍摄和创作	2690
第八节 主要剧团、戏校简介	2691

第四章 音乐 舞蹈	2694
第一节 音乐	2694
第二节 舞蹈	2698
第三节 无锡市歌舞团简介	2699
第五章 文学	2699
第一节 小说	2699
第二节 诗歌 散文	2700
第三节 民间文学	2700
第六章 绘画 书法 篆刻 摄影	2702
第一节 绘画	2702
第二节 书法和篆刻	2706
第三节 摄影	2707
第四节 书画院校简介	2710
第七章 群众文艺	2712
第一节 民间传统舞蹈	2712
第二节 群众业余演出活动	2713
第三节 故事会	2715
第八章 文物	2716
第一节 发掘和普查	2716
第二节 文物保护	2719
第三节 无锡市文物商店简介	2724

第五十卷 档案 方志

概述	2725
第一章 档案	2727
第一节 机构设置	2727
第二节 文书档案管理	2728
第三节 专业档案管理	2730
第四节 主要档案馆简介	2732

第二章 方志	2734
第一节 县志	2734
第二节 专志	2738
第三节 乡镇志	2739
第四节 乡土志 风俗志	2741
第五节 佚志	2741

第五十一卷 新闻出版

概述	2743	第二节 无线广播	2783
第一章 报刊	2745	第三节 有线广播	2786
第一节 《工人生活》报 《无锡日报》	2745	第四节 电视	2788
第二节 其他报刊	2749	第五节 事业管理	2790
第三节 经营	2779	第三章 出版社 通讯社	2791
第二章 广播 电视	2782	第一节 出版社	2791
第一节 机构设置	2782	第二节 通讯社	2793

第五十二卷 卫 生

概述	2795	第三节 妇女保健	2828
第一章 医疗卫生管理	2797	第四节 儿童保健	2829
第一节 行政管理机构	2797	第五节 计划生育技术指导	2830
第二节 医政管理	2798	第六章 公共卫生	2831
第三节 药政管理	2799	第一节 爱国卫生运动	2831
第二章 医疗机构、队伍	2801	第二节 食品卫生	2832
第一节 医疗机构	2801	第三节 工业卫生	2833
第二节 主要医院简介	2804	第四节 学校卫生	2836
第三节 医疗队伍	2807	第五节 粪便、垃圾和饮水管理	2837
第四节 医疗队	2808	第七章 疗养	2839
第三章 医疗	2809	第一节 疗养院、所	2839
第一节 中医	2809	第二节 疗养业务	2839
第二节 西医	2814	第三节 主要疗养院简介	2840
第三节 中西医结合	2818	第八章 医疗制度	2842
第四节 护理	2819	第一节 公费医疗	2842
第四章 疾病防治	2822	第二节 统筹医疗	2843
第一节 血吸虫病防治	2822	第三节 劳保医疗	2843
第二节 传染病防治	2823	第四节 合作医疗	2843
第三节 寄生虫病防治	2825	第九章 医疗科研 医学团体	2844
第四节 卫生防疫站简介	2826	第一节 医疗科研	2844
第五章 妇幼保健	2826	第二节 医学团体	2844
第一节 妇幼保健机构	2826		
第二节 孕妇接产	2827		

第五十三卷 体 育

概述	2847	第三节 职工体育	2861
第一章 机构 队伍 体校	2849	第四节 农民体育	2863
第一节 行政管理机构	2849	第五节 老年人体育	2863
第二节 队伍	2849	第六节 伤残人体育	2864
第三节 体育学校	2851	第四章 竞赛	2865
第二章 体育设施	2853	第一节 主要运动项目和竞赛 成绩	2865
第一节 公共体育设施	2853	第二节 历届运动会	2879
第二节 学校体育设施	2856	第五章 国际体育交往 体育团体	2881
第三节 机关、工厂企业体育设 施	2856	第一节 国际体育交往	2881
第三章 群众体育	2857	第二节 体育团体	2882
第一节 民间传统体育	2857		
第二节 学校体育	2859		

第五十四卷 风 俗

概述	2885	第二节 饮食	2892
第一章 民间传统节日	2886	第三节 居住	2892
第一节 春节	2886	第四节 出行	2893
第二节 元宵节	2886	第五节 其他	2893
第三节 上巳节	2887	第四章 人生礼仪习俗	2894
第四节 清明节	2887	第一节 婚嫁	2894
第五节 立夏 夏至	2887	第二节 生育	2896
第六节 端午节	2888	第三节 寿庆	2896
第七节 七夕	2888	第四节 丧葬	2897
第八节 中秋节	2888	第五节 祭祀	2897
第九节 重阳节	2889	第五章 庙会 香会	2897
第十节 冬至	2889	第一节 庙会	2897
第十一节 除夕	2889	第二节 香会	2898
第二章 行业习俗	2890	第六章 谚语 歌谣	2898
第一节 农业习俗	2890	第一节 政事谚语	2898
第二节 太湖渔民禁忌	2890	第二节 经济谚语	2899
第三节 商业习俗	2890	第三节 气象谚语	2903
第三章 生活习俗	2891	第四节 生活谚语	2907
第一节 服饰	2891	第五节 歌谣	2909

吴晚卿	秦 起	糜文浩	胡明复	顾毓珍	杨昌龄	沈瑞洲	糜文溶
徐梦影	张佐臣	安友石	王津民	顾淑型	胡正洋	孙宗枢	朱庆云
胡雨人	孙鹤卿	薛南溟	过探先	李如祥	祝寿昌	秦光煜	盛水湘
蒋仲怀	唐宗愈	吴观岱		唐星海	杨邦藩	陈 源	陶国鑫
章治康	(附章志芳)		邹 弢	须 恺	顾坤伯	黄冕群	李祥霖
冯金妹	高文华	廉 泉	俞 复	李凤啾	朱文书	张德载	陆子容
杨玉英	陆培之	谈荔孙	吴芝瑛	杨四箴	薛寿萱	匡耀良	唐庆增
顾 衡	侯学愈	唐保谦	丁宝书	王承业	许思园	邹 雅	浦化人
秦毓逵	郭纲琳	邓星伯	蔡絨三	李嘉谋	胡通祥	钱孙卿	曹涵美
韩慕荆	曹仲容	荣宗敬	荣德生	秦古柳	张正宇	丁熊照	季 恺
杨荫榆	顾述之	张轶欧	李钟瑞	诸竹生	张契之	李惕平	鲍明路
秦仁金	袁仁仪	尤国桢	华 瑾	贺天健	朱启祥	吴邦伟	顾毓琦
朱秀谷	季云卿	江焕卿	荣月泉	范谷泉	陈 志	杨令蕻	李国伟
周小农	王蕴章	华阿金	钱钟仪	赵 深	胡敦复	周阿康	张瑞芝
李伯敏	陈凤威	高 阳	蔡翔云	黄修青	丁惠康	顾 复	薛明剑
裘廷梁	胡汀鹭	陈佩三	史楚琪	丁志辉	张锡昌	刘富根	华应申
浦文汀	吴观鑫	杨荫杭	刘群先	许云樵	徐仲年	朱勤甫	李白英
赵子新	秦邦宪	缪 斌	惠峻山	宁志澄	祝世康	钱钟汉	王德荣
蒋哲卿	吴道元	杨味云	储新民	殷良弼	薛邦祺	费祥生	孙治方
严 朴	俞庆棠	裘维裕	华彦钧	邹钟琳	王季淮	薛祖康	胡阿梅
陶凤山	李克乐	程敬堂	陶晶孙	高 标	王 序	杨荫浏	张鉴庭
丁福保	吴稚晖	唐文治	杨翰西	高景岳	唐照千	荣玉德	华煜卿
匡仲谋	王 庸	华绎之	王寅生	黄本立	钱俊瑞	沈学源	吕 炯
徐祖善	量如法师		钱基博	顾青虹	王昆仑	钱松岳	孙毓棠
辛一心	丁 锦	顾惟精	唐骧庭	张世纲			
张再梁	侯鸿鉴	孙辰初	周 纶				
石筱山	丁厚卿	张光宇	吴诗铭				
诸健秋	王尧臣	王禹卿	杨根新				
孙荆楚	薛学海	许莼舫	胡刚复				
杨荫溥	吴震修	赵柏生	顾圣婴				
杜掌如	钱瘦铁	钱海岳	姚桐斌				

第二章 人物表	3193
第一节 烈士表	3193
第二节 英名录	3217
第三节 劳动模范及先进生产 (工作)者表	3218

第五十八卷 专 记

第一章 近代历史事件	3271	第三节 火烧三里桥天主堂 ...	3273
第一节 太平军在无锡	3271	第四节 抵制美货运动	3274
第二节 开化乡蚕农反对洋商盘 剥的斗争	3272	第五节 千人会抗租	3274
		第六节 无锡光复	3275

第七节 无锡人民的反袁斗争	3276
第八节 五四运动在无锡	3277
第九节 中共无锡地方组织的创 建	3278
第十节 声援五卅运动	3278
第十一节 丝厂工人总同盟罢工	3279
第十二节 北伐军进驻无锡	3280
第十三节 四一四反革命事件	3281
第十四节 农民秋收暴动	3282
第十五节 第二次丝厂工人总同 盟罢工	3283
第十六节 抗日救亡运动的兴起	3284
第十七节 农村抢米风潮	3285
第十八节 万方楼会议	3285
第十九节 上海学生请愿团在无 锡	3286
第二十节 七七事变后的救亡运 动	3287

第二十一节 抗日自卫武装的建 立	3288
第二十二节 新四军“江抗”在无 锡	3289
第二十三节 抗日民主政权的建 立	3290
第二十四节 反“清乡”斗争	3292
第二十五节 先天道暴动	3293
第二十六节 新四军北撤	3294
第二十七节 演剧九队在无锡	3295
第二十八节 抗议美军暴行的斗争 和五二〇事件	3296
第二十九节 城区抢米风潮	3297
第三十节 “三抗”斗争	3298
第三十一节 无锡的新生	3299
第二章 重大事故	3301
第一节 失火事故	3301
第二节 交通事故	3305
第三节 工伤事故	3307
第四节 触电事故	3308
第五节 其他事故	3309

第五十九卷 附 录

附录一 古代吟咏无锡诗词选	3311
附录二 碑刻选	3327

附录三 历代进士名录	3337
附录四 地方著作要目	3342
附录五 地方法规要目	3349

《无锡市志》编纂始末	3359
《无锡市志》编纂机构、人员及审定单位	3362

第四十五卷

民 政

概 述

明清时期，无锡县有关救济、救灾、礼俗等地方民政事务，均由知县统管。辛亥革命后，无锡成立锡金军政分府，设民政部。后实行军民分治，民政部分出单独成立民政署，设民政长。民国元年（1912年）11月，民政署改为县知事公署，设县知事，处理全县政务，掌管民政事务。北伐后，成立无锡县政府，下设三科，民政事务归第一科掌管。抗日战争胜利后，无锡县政府下设民政科和社会科，掌管民政事宜，民政科掌管地方自治、保甲、选举、褒扬抚恤等，社会科掌管救济、救灾、慈善公益事业等民政事项。

无锡解放后，市人民政府设民政局，承担全市基层政权建设、优抚安置、救济救灾、社会福利等各项民政工作，不同时期各有其不同的工作重点。

解放初期，市民政局以建设巩固新政权、医治社会创伤为重点，废除保甲制度，建立区、乡（镇）人民政权和居民委员会；开展拥军优属，组织支援解放军南下和抗美援朝斗争；接收改造旧慈善团体，对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国民党散兵游勇、明妓暗娼和流浪街头无依无靠无法生活的灾难民、残老人员，分别进行收容教养、安置和遣返原籍；对城市贫民和失业工人组织以工代赈、生产自救、困难补助；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宣传贯彻，反对包办买卖婚姻，建立新的婚姻登记制度。

1953年后，国家进入有计划发展国民经济的时期，围绕社会主义建设，无锡的民政工作以优抚安置、社会救济为重点，发展社会福利生产和社会福利事业。通过各种形式，在全市烈属、军属、革命残废军人和退伍复员军人中广泛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发挥优抚对象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的作用。农村对烈军属的优待由实行代耕转为优待劳动日。全市的生产自救经过一段时期的实践，积累了经验，在更广泛的范围内展开，吸收

参加生产自救、福利工厂生产劳动的对象，由烈军属、社会困难户发展到社会闲散人员和盲聋哑残疾人员，困难户生活普遍得到改善。1958年起，生产自救逐步实现向保障性社会福利生产过渡，是年，市民政局直接兴办以安排盲聋哑残疾人就业为主要方向的11个社会福利工厂。这一时期，敬老院、婴幼儿院等社会福利事业也有新的发展。同时，改建火葬场，建立殡仪馆，开展推行火葬、破除迷信的宣传教育工作。

60年代初期，无锡城市社会困难户逐年增加，农村外流人员也增多，虽然国家正处于暂时困难时期，政府对困难户仍然及时进行救济，并扩大救济面，增发救济款。1960~1963年收容遣送农村外流人员35719人次。

“文化大革命”期间，除优抚救济被动应付外，其他民政工作基本上处于停顿状态，直至1976年后，各项民政事业才逐步趋于正常。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无锡市的民政事业得到全面发展。福利生产从城市发展到农村，各种福利工厂由市、县民政部门兴办，发展到街道、乡镇办以至村、院（敬老院、福利院）办，逐步形成以市、县福利工厂为先导，以乡镇、街道福利工厂为主体，村办福利厂和居民委员会副业小组及残疾人个体从业为补充的多层次、多形式城乡社会福利生产网络。全市的各项社会福利事业也由单一的民政部门办，向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举办的方向发展。城乡对社会孤老普遍实行包养，至1985年底，全市共建立孤老包护网27个、包护组565个、乡镇敬老院55个；市属社会福利院等贯彻“供养与康复并重”的方针，向社会开放。在农村，广泛开展扶贫扶优，1981~1985年，全市共扶贫3万户，发放扶贫资金520万元。在扶贫中，采取治标与治本相结合，国家力量与社会力量相结合，行政手段与经济手段相结合，重点扶持与一般扶持相结合，扶贫与救灾相结合的办法，发挥当地优势，实行分类指导，落实优惠政策，拓宽扶持渠道，开展科技扶持，建立帮扶制度，使11264户（累计）脱贫，有的贫困户成了专业户、富裕户。农村义务兵家属由重点优待向普遍优待发展，推广以乡统筹、优待改革的办法。复员退伍军人的安置，采取按系统包干分配、对口安置、择优分配和先安置、后入伍、定优待等办法，1981~1985年共安置2642人。1982年开始，开展军民共建精神文明活动，至1985年底，全市军民共建点已发展到290个。1982年发起争创模范居委会活动，至1985年，每年都评选出一批模范居委会。婚姻登记加强法制建设，培训登记员186人。殡葬进行改革，实行火葬，1985年全市火化率达99.58%。

自1950~1985年，全市共支出民政事业经费66075578元，其中优抚费支出17072523元，社会救济福利费支出34436664元，自然灾害费支出3678311元，离退休费支出10888080元。民政工作的开展，起到上为国家分忧、下为群众解愁的作用。

第一章 基层政权建设和群众自治组织

第一节 区人民政府建设

1951年4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关于人民民主政权建设工作的指示》,无锡市人民政府按指示着手筹建区人民政府。1951年8月,市第一届第六次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作出关于建立区一级政权组织的决议。10月27日,经苏南人民行政公署批准,正式建立区一级政权,成立8个区人民政府,以数字命名,第一区至第五区管辖城区,第六、七、八区管辖市郊农村。区政府下设文教、卫生、民政、调解4个股和秘书室。1952年7月,市人民政府为适应工作发展的需要,将第六、七、八区合并,建立第六区。

各区建立后,于1952年7月和11月分别召开区的第一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民主协商、选举产生区协商委员会。1954年1~2月间,经过普选,各区又分别召开第一届第一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区长、副区长和区人民政府委员。

1955年6月,区人民政府统一改称区人民委员会。7月,区名更改,第一区改名崇安区,第二区改名工运区,第三区改名南长区,第四区改名西新区,第五区改名北塘区,第六区改名郊区。崇安等5个城区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城市街道办事处组织条例》,分别建立19个街道办事处,作为区政府派出机构,负责指导居民委员会工作和办理有关居民工作的事宜。其中,崇安区辖有崇安寺、学前街、复兴路、新生路4个街道办事处,工运区辖有周山浜、工运桥、亭子桥、东新路4个街道办事处,南长区辖有长街、清名桥、谈渡桥3个街道办事处,西新区辖有西新、惠山、迎龙桥、丁埭里4个街道办事处,北塘区辖有北塘、吴桥、江阴巷、顾桥4个街道办事处。郊区政府也建立黄巷、中桥、保安3个区公所为派出机构。各区人民委员会内部,还增设了商业、工业、手工业和粮油管理等科室。

1956年3月,郊区所属区公所撤销,翌年3月,郊区人民委员会改为郊区区公所,为市人民委员会派出机构。1958年6月,5个城区合并成崇安、南长、北塘3个区,撤销工运和西新两个区的建置和政府设置。所属街道办事处也相应合并为16个。其中崇安区辖有崇安寺、学前街、复兴路、新生路、周山浜、工运桥、亭子桥7个,南长区辖有清名桥、长街、谈渡桥、迎龙桥4个,北塘区辖有北塘、吴桥、顾桥、西新、惠山5个。7月5日,无锡县划归无锡市领导,郊区并入无锡县。同年9~10月间,经崇安区复兴路街道办事处试点,全市16个街道办事处分别成立城市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

1960年5月,成立区人民公社,崇安、南长、北塘区人民委员会统一改称为崇安、南长、北塘人民公社,郊区也新建太湖人民公社。根据工作任务,所属职能机构作较大调整,一般设有秘书、文教、卫生、民政、劳动、交通、物价、经济计划等8个科室和重工业、轻工业、手工业、商业、粮食、物资、农副业、城建、财政、税务、公安等11个分局,以及科学技术普及委员会。编制也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原以街道办事处建立的城

市人民公社统一改为区人民公社的分社。1962年5月,全市各区人民公社和分社撤销,恢复区人民委员会和街道办事处。1965年4月,太湖区恢复郊区区名。

“文化大革命”期间,各区政府一度被迫停止日常活动,实行军事管制。1968年3月成立区革命委员会,下设政治工作组、抓革命促生产组、群众专政组和办事组。街道办事处也相应建立革命委员会。

1979年底~1980年初,革命委员会撤销,重新恢复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始建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随着区政府职能逐步扩大,区属部门逐年增多,至1985年,区人民政府一般下设:办公室、计经委、人事局、劳动局、财政局、公安分局、商业局、工商局、房管局、文教局、体委、卫生局、建设局、民政局、司法局、物价局,以及人防、整顿、职业教育、基建、幼托、爱国卫生、计划生育等办公室。所辖街道办事处也有调整 and 变化,至1985年底,全市4个区下辖27个街道办事处。其中崇安区辖有复兴路、学前街、人民桥、亭子桥、周山浜、工运桥、崇安、上马墩、广瑞路9个街道办事处;南长区辖有长街、谈渡桥、清名桥、清扬路、通扬桥、槐古桥、迎龙桥7个街道办事处;北塘区辖有吴桥、西新、北塘、惠山、惠龙、北大街、顾桥、盛岸8个街道办事处;郊区辖有中桥、青山湾、河埭3个街道办事处。

第二节 乡镇人民政权建设

无锡解放后,市人民政府接管原乡、镇公所。1949年5月,以原有乡、镇为基础,建立中一、中二、仁爱、靖复、大同、和平、锡治、忠孝、博爱、惠河、信义、惠山、开原13个镇人民政府和湖山乡人民政府,直属市政府领导。各乡、镇政府设正、副乡(镇)长2~3人,助理员3人。6月,开原和湖山两乡、镇划归无锡县,其他各镇于9月全部撤销。1950年7月,成立郊区办事处。1951年1月,由无锡县划出部分乡,连同郊区办事处所辖地区,重新建立兴竹、保安、新民、清名、芦村、扬北、山南、山北、黄巷、五河10个乡人民政府,梨庄作为行政村直属郊区办事处领导。同年10月,区政权建立,郊区办事处撤销,所辖各乡分属第六、七、八区管辖,范围有所扩大,时共设山南、山北、沿河、黄巷、会龙、五河、梨庄、兴竹、保安、新民、芦村、扬北、清名、新建、南桥、大桥、河埭、仙蠡、开原、梅园、湖山、青祁、扬西、溪南、塘山等25个乡人民政府和惠山镇人民政府。1953年经过普选,26个乡、镇分别召开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正、副乡、镇长和人民政府委员。1953年2月,惠山镇划归西新区,后改为街道办事处。

1954年6月,又从无锡县划入15个乡,全郊区共设40个乡人民政府。1956年后,为适应农业合作化发展的需要,40个乡逐年合并为16个、13个,至1958年4月又合并为8个乡。乡人民政府一般设乡长1人、副乡长1~2人,并设有民政、财粮、生产合作、文教卫生、治安保卫、调解、人民武装等委员或助理员。

1958年9~10月,农村各乡建立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1962年,新建荣巷镇人民委员会。

“文化大革命”期间,各乡人民公社和荣巷镇(曾更名卫东镇)均建立革命委员会。

1980年4月,撤销革命委员会,统一为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7月,建立马山办事处,为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马山公社划归马山办事处。至1982年,郊区和马山办事处设有河埭、太湖渔业、蠡园、大浮、扬名、解放、广益、山北、旺庄、南站、马山11个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

1983年3月,实行市管县体制。市辖3县1郊1办事处共124个人民公社。根据中央关于政社分设、建立乡政府的决定,江阴县周庄公社,无锡县前洲、扬市公社,宜兴县南漕公社,郊区广益、山北、大浮公社率先进行行政社分设,后分批推开。至1984年上半年,全市所有公社管理委员会均改建为乡人民政府,担负管理经济建设、社会事业和民政、治保、调解、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职能。乡政府设正、副乡长2~3人,配文书、民政、司法、公安、生产建设(村镇建设)、计划生育、人民武装等专职干部。

至1985年底,全市共111个乡、13个县属镇,均为一级政权,设人民政府并建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1985年无锡市乡镇一览表

县区名称	所 辖 乡 镇	
	乡 名	镇 名
江阴县	石庄、璜土、西石桥、利港、申港、夏港、南闸、月城、桐岐、马镇、璜塘、峭岐、要塞、云亭、长山、山观、长寿、陆桥、新桥、祝塘、河塘、北涇、顾山、长泾、文林、西郊。共26个乡	澄江、周庄、青阳、华士
无锡县	东亭、查桥、安镇、羊尖、厚桥、坊前、梅村、鸿声、荡口、甘露、东北塘、八士、张泾、东湖塘、港下、张泾、西漳、堰桥、前洲、玉祁、石塘湾、钱桥、藕塘、扬市、阳山、陆区、胡埭、东峰、雪浪、南泉、新安、硕放、后宅。共33个乡	洛社、华庄
宜兴县	丰义、新建、新芳、都山、扬巷、芳庄、邮堂、钮家、范道、宜丰、徐舍、潘家坝、堰头、鲸塘、归径、元上、西渚、善卷、横山、太华、茗岭、湖汶、湫东、川埠、大浦、张泽、新庄、新街、大滕、洋溪、十里牌、铜峰、红塔、高滕、配亭、扶风、万石、分水、南新、闸口、南漕、芳桥。共42个乡	宜城、丁蜀、张渚、和桥、官林、周铁
郊区	河埭、蠡园、大浮、南站、扬名、黄巷、广益、旺庄、山北、渔港。共10个乡	—
马山办事处	—	马山

第三节 基层选举

1953年3月,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5月,无锡市人民政府和市协商委员会召开联席会议,作出决议,成立无锡市选举委员会,号召全市人民学习选举法,积极投入普选。6月,抽调100多名干部分别在丽新纱厂工厂区、北大街商业区、同亿布厂居民区和黄巷乡、青祁乡等5个选区进行普选试点。在试点的基础上,又抽调培训1000多名干部,在全市全面开展基层选举工作。至1954年1月,全市6个区先后完成基层选举,平均参选率达87.8%,以无记名投票等额选举的办法,共选出区人民代表249人。嗣后,各区相继召开第一届第一次

人民代表大会。

1953年后,每隔2~3年,举行一次基层选举,至1965年9月,共进行6次。1956年进行第二次基层选举后,普遍建立人民代表小组,加强代表和选民的联系。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基层选举中断,直至1978年10月,才恢复民主选举制度,进行第七次基层选举。

1981年,全市进行第八次基层选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规定,代表直接选举的范围由原来的乡(镇)人民代表、市区人民代表扩大到县人民代表,选举办法从等额选举改为差额选举,选民1人提名,3人以上附议都可提出代表候选人名单。经试点,对代表候选人的确定,摸索出“群众依法提名,照顾选区特点,层层协商筛选,根据多数意见,采取好中择优”的做法,全市4个区共选出区人民代表746名,其中工人175名,占23.45%;农民100名,占13.40%;知识分子157名,占21.04%;干部156名,占20.91%;军人3名,占0.40%;归国华侨6名,占0.80%;其他149名,占20%。各区相继召开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984年1月,全市进行县(区)、乡(镇)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崇安、南长、北塘和郊区4个区选出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江阴、无锡、宜兴3县选出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无锡市基层选举情况一览表

数据 年份	项 目	全市人口 总数 (人)	选 民 总 数 (人)	划 分 选 区 数 (个)	平 均 参 选 率 (%)	剥 夺 选 举 权		产 生 代 表 数	
						人 数 (人)	占 选 民 总 数 (%)	县 区 (人)	乡 镇 (人)
1953		511466	288361	115	87.8	1834	0.636	249	—
1956		524797	280723	134	94.3	1013	0.361	550	—
1958		589375	285292	404	95.51	1906	0.925	1339	—
1961		1235472	659252	2243	89	9745	148	1167	7518
1963		606075	313482	581	95.7	—	—	1258	—
1965		618681	322000	662	—	—	—	687	1267

注: (1) 1961年选举包括无锡县。(2) 空格为缺资料。

无锡市两届县级直接选举情况一览表

数据 年份	项 目	全市人口 总数 (人)	选 民 总 数 (人)	划 分 选 区 数 (个)	平 均 参 选 率 (%)	剥 夺 选 举 权		产 生 代 表 数	
						人 数	占 选 民 总 数 (%)	县、区 (人)	乡、镇 (人)
1981		764463	543861	453	99.10	23	0.004	746	—
1984		4008449	2738205	1171	99.87	2493	0.091	2171	10016

注: 1984年选举包括江阴、无锡、宜兴3县在内。

第四节 群众自治组织

一、居民委员会

1949年12月~1950年5月，无锡城乡开展民主改革运动，全面废除保甲制，在城区居民中建立起2129个居民小组。

1952年10月，根据华东军政委员会《关于十万人口以上城市建立居民委员会试行方案》，经二下塘、崇安寺两地区的试点，在全市建立56个居民委员会，为群众自治组织。以纯居民为主要工作对象，协助政府开展宣传教育，做好社会治安调解和组织生产自救等工作。居民委员会由地区居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主任、副主任和委员，设治安、文教、卫生、调解工作委员会，按地区建立居民小组。

1955年7月，各区街道办事处建立后，居民委员会作了调整，划小为172个。1966年2月，又在近郊的行政户中新建7个居民委员会。各居民委员会下设福利、计划供应、文教卫生、治保、调解5个常设委员会。

“文化大革命”期间，居民委员会只设主任、副主任和内勤，不设委员，活动主要围绕阶级斗争进行。

1982年，市民政局等10个单位联合发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以“十好”（执行政策联系群众好、治安秩序维护好、民事纠纷调解好、环境卫生管理好、生活后勤服务好、移风易俗宣传好、五好家庭活动好、计划生育执行好、青少年教育抓得好、文体活动开展好）为内容的争创模范居委会活动。明确居民委员会工作以“安定团结、环境卫生、有利生产、方便生活”为指导思想。当年，刑事发案率明显下降，违法青少年经过教育，有65%得到转化，民事纠纷也比上年下降30%；居委会干部走访居民总户数达74%，为居民办了7000多件好事。这一年全市评出29个模范居委会。

1983年，市区各居民委员会普遍进行改选，96%的居委会由退休干部和退休工人担任正、副主任，文化素质有较大提高。改选后的居委会统一下设民政福利、治安保卫、调解、城建卫生、妇女等5个常设委员会。争创模范居委会的活动也逐步推广到江阴、无锡、宜兴3县。

1984年，全市各居民委员会开展以治安秩序好、环境卫生好、邻里团结好、计划生育好、家庭风气好为内容的创建文明小组、文明大楼、文明大院活动，运用“军民共建”、“干群共建”、“厂地共建”、“城乡共建”等新形式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年底，全市共评出模范居委会84个、文明小组1077个、文明大院（楼）569个。至1985年，全市共有居民委员会476个，其中市区341个。当年，各居民委员会又运用各种形式，组织居民自己教育自己，提高政治思想素质，并针对居民的不同需求，建立家务劳动服务网络，提供多种服务，帮助排忧解难。至年底，全市居民委员会共举办托儿所和幼儿园469个，收托儿童10961人；组织孤老包护组445个，对631名孤老进行专门包护；开办商业网点和食堂1241个；开设方便医务室111个；增设方便车517辆；有效地缓解了城市居民的入托难、吃饭难、看病难。是年，被评为模范居委会的有103个。